

北京泰康溢彩公益基金会

党组织工作制度

第一条 为了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加强基金会党的组织工作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提高党的组织工作质量，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党支部工作规范》和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基金会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与社会组织依法自主相统一，把党的工作融入基金会运行和发展过程，更好地组织、引导、团结基金会全体人员，推动各项工作的开展。

第三条 本基金会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暂不具备单独建立党组织条件的，可以通过建立联合党组织或由上级党组织选派党建工作指导员等方式，指导开展党的工作。

基金会邀请党组织负责人参加或列席本基金会管理层会议。支持党组织对社会组织重要事项决策、重要业务活动、大额经费开支、接收大额捐赠、开展涉外活动等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四条 党员大会议事制度

党支部党员大会是支部的最高权力机关，由支部全体党员参加，讨论决定如下重大问题：

（一）根据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的决议、指示，结合本地本单位实际情况，制订贯彻执行计划和措施；

（二）听取、审议、通过支委会工作报告；

（三）制订本地本单位经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计划和实施方案；

（四）讨论送训、培养入党积极分子，发展新党员、预备党员转正、表彰优秀党员、处置不合格党员和处分违纪党员；

（五）选举支部委员会和出席上级党代会的代表；

（六）讨论决定党支部委员会提交的其他重大问题。

第五条 三会一课制度

党支部应按期召开支部党员大会，按时上好党课。无特殊原因，不得拖延。

第六条 发展党员制度

党支部要认真按照《党章》和《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试行）》的规定，做好发展党员工作。要把吸收具有共产主义觉悟的先进分子入党，作为一项经常性的重要工作认真抓好。

第七条 党员廉政及联系群众制度

（一）共产党员必须坚持勤政廉政的原则。必须坚持一切为了群众，一切依靠群众，从群众来，到群众中去的群众路线。党支部的决策必须符合群众的利益；

（二）共产党员都要自觉保持廉洁自律，发扬艰苦奋斗勤俭办一切事业的精神，杜绝发生奢侈浪费、索拿卡要等侵犯群众利益的行为；

（三）共产党员严禁发生收受贿赂、吸毒贩毒等违法犯罪行为，严禁参与违法公序良俗等行为，违者必究；

第八条 民主评议党员制度

（一）党支部要按照上级党组织要求，每年组织党员进行一次民主评议；

（二）民主评议党员工作要在党委领导下，采取“坚持标准、立足教育、区别对待、综合治理”的方针认真组织进行，注意防止走过场；

（三）民主评议党员工作按照上级党组织规定内容及学习教育、自我评价、民主评议、组织考察、表彰和处置等步骤进行；

第九条 本办法解释权与修订权归属于基金会党组织。

第十条 本制度经基金会党支部党员大会通过后实施。